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指 | 股東於2023年10月13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4日以廈門華順民生食品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並於2011年3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5) |
| 「合規顧問」 | 指 |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國力民生」 指 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省」 | 指 | 各為一個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滬港通」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國力民生，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庫存股持有的1,160,900股購回A股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僅供識別